

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健全都市發展、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達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公開透明、獨立審議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一、都市計畫審議

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將以提高審議效能、實現透明審議為策略主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協助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建構都市發展議題之專家學者諮詢平台，達成本市成為宜居城市之遠景目標。

(一) 提高審議效能：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完成審議比率，並由幕僚研析案件完整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以提昇審議品質，並縮短案件審議時間。

(二) 實現透明審議：都委會審議之各都市計畫案件，於會議召開前 7 天民眾可直接於網站上「委員會議專區」、「專案小組會議專區」獲得會議時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並送委員會議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以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與採納情形，以達到資訊對等公開之目標；另都委會審議會議同步進行直播，公民或團體可以透過觀看直播保障其權益，落實開放政府的目標。

二、國土計畫審議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法本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並已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審議，將賡續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相關程序。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都市計畫業務	一. 精進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功能	<一>增進審議效能	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1. 透過簡化內部各項行政流程，持續精進審議品質及效率。 2. 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 3. 審議資料全面公開，提供市民更便捷及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 4. 縮短處理民眾陳情之各項作業時間，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效率。
		<二>國土計畫審議	依國土計畫法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台，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